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42号

安顺学院关于 同意陈艳同学转专业决定的通知

政法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团委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计财处、后勤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转专业的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初审研究，经拟转入学院考核和研究同意，最后通过2017年11月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，同意外国语学院2016级日语专业学生陈艳（女，学号201605044015）转至政法学院2016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。



2017年11月14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
OA系统发文

